

裝

訂

線

#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一九一六五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考績表，業經考試院本(九

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九一000三0四九號令修正發布，檢附該令影

函、修正條文、修正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七00九七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部人事處、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二科

第二局決行

# 教育部人事處

代為  
決行

7.8.16

擬錄業上傳分告、及存、

人事室  
王如

紀錄  
8/15

中華民國91年8月15日  
暨人室收字第91119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七00九七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其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九一000三0四九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法務部政風司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不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

# 部長吳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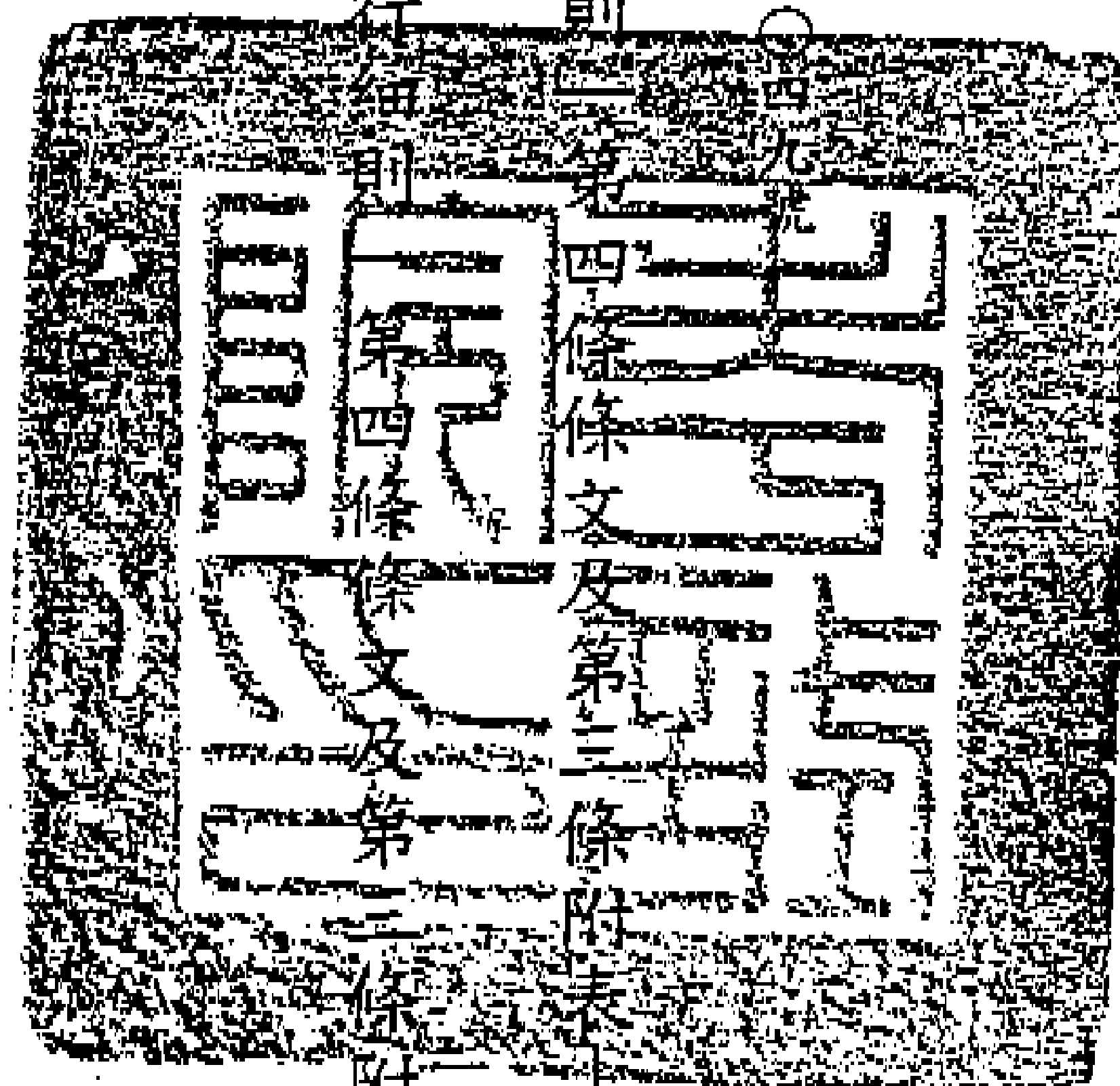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〇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

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

# 院長許水德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 (一) 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二)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專業或楷模獎章者。
- (三)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四)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五) 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六)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 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八) 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 依考試院所頒激勵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二、一般條件：

- (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七)參加與職務有關為期四週以上之訓練，其考核成績列前三名，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

(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九)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十一)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僅應擇一採認。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